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2025）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检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二条：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	一、监管大型企业 3 家，检查比例 100%。 二、监管市场主体 8566 家，检查比例 1%。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根据市场主体类型不同还需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	1 次	信用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企业为表明主营业务的具体特性，将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依据。 第二十三条：申报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以自行使用为目的，恶意囤积企业名称，占用名称资源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三）故意申报与他人先具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近似的企业名称； （四）故意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企业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							
--	--	--	--	--	--	--	--	--

	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八条：市场主体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主体类型； （三）经营范围； （四）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五）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类型登记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三）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姓名、住所、经营场所；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	--	--	--	--	--	--

	第二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四十六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四条：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公司类型； （六）经营范围； （七）登记机关； （八）成立日期；								
--	---	--	--	--	--	--	--	--	--

	（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应当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外商投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四）合伙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其委派的代表姓名。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六）分支机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七）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名称。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市场主体变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	---	--	--	--	--	--	--	--	--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认购新股的，应当按照设立时缴纳出资和缴纳股款的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额）币种发生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第六十六条：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								
--	--	--	--	--	--	--	--	--	--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对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9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三十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	市 场 主 体 8566 家，检查比例 1%。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 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 结合	1 次	信 用 监 管 股、 各 市 场 监 管 所	否	“双随机一公开”

	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采取向社会公开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设立的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权属等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	--	--	--	--	--	--	--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七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全额缴纳新增股款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八条：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五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五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足五年或者已缴足注册资本的，无需调整认缴出资期限。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者股东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第九条：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以按2024年6月30日前确定的出资期限出资。 第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								
--	---	--	--	--	--	--	--	--	--

	则》 第七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公司：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经营期限、登记联络员。 （三）个人独资企业：登记联络员。 （四）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六）分支机构：登记联络员。 （七）个体工商户：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 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第三十九条：市场主体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退社，								
--	--	--	--	--	--	--	--	--	--

	成员数低于联合社设立法定条件的，应当自事由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达到法定条件。 第四十一条：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市场主体延长歇业期限，应当于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市场主体恢复营业时，登记、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应当及时办理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备案的歇业期限届满，或者累计歇业满 3 年，视为自动恢复经营，决定不再经营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歇业期间，市场主体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原登记的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的，不改变歇业市场主体的登记管辖。 第六十六条：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							
--	--	--	--	--	--	--	--	--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七十三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五十一条：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监管大型企业3家，抽查比例100%。 二、监管市场主体8566家，检查比例1%。	年度报告：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	1次	信用监管股、各市场监管	否	“双随机一公开”

	款。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六条：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		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信息：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所		
--	---	--	---	--	--	--	---	--	--

	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 30 日。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第六条：个体工商户的年度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四）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抽查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和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二）生产经营信息； （三）资产状况信息； （四）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 称、网址等信息； （五）联系方式信息； （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 息。 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 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 随机抽查。 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 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 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农民专 业合作社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 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 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 示年度报告。 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等信息；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 息；								
--	--	--	--	--	--	--	--	--	--

		(三)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四)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五)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六)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七)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 第十条：企业应当自下列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三) 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四)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六)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十四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							
--	--	--	--	--	--	--	--	--	--

	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纸质方式报送年度报告，并自主选择年度报告内容是否向社会公示。							
--	--	--	--	--	--	--	--	--

		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时公示年度报告。 第六十六条：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使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29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经营者；2、殡葬领域经营者1家；3、水、电、气企业；4、养老机构经营者；5、快递经营者（农村快递二次收费）；6、医疗机构经营者；7、教育机构经营者；8、物业公司；9其他经营者。	1.商品品名、单价、计价单位等要素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计价方式是否齐全。 3.商品在销售时是否使用标价签或标价签遗失。 4.收取费用是否高于商品、服务的标价。	2025年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价监股	否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开展市场随机巡查。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5	对经营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并依照本法的规 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 ,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 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 查询 、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 、单据 、凭证 、 文件及其他资料 , 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 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 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 , 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 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 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1、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经营者; 2、殡葬领域经营者 1 家; 3、水、电、气企业; 4、养老机构经营者; 5、快递经营者 (农村快递二次收费); 6、医疗机构经营者; 7、教育机构经营者; 8、物业公司; 9 其他经营者。	1.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2. 经营者是否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2025 年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价监股	县市监局牵头, 联合县卫健局对县医疗机构经营者进行检查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6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经营者；2、殡葬领域经营者 1 家；3、水、电、气企业；4、养老机构经营者；5、快递经营者（农村快递二次收费）；6、医疗机构经营者；7、教育机构经营者；8、物业公司；9 其他经营者。	1. 是否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是否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是否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是否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是否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是否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2025 年全年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年一次	价监股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现场核查
7	对经营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7 年 12 月 29 日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1、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经	经营者是否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	2025 年全	现场	一年	价监	否	依据投诉举报进行

	是否哄抬价格的行政检查	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营者；2、殡葬领域经营者1家；3、水、电、气企业；4、养老机构经营者；5、快递经营者（农村快递二次收费）；6、医疗机构经营者；7、教育机构经营者；8、物业公司；9其他经营者。	过高上涨。	年	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次	股		现场核查
8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2家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2025年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	1次	网络交易监督管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查	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的，应当及时公示。 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检查相结合		理股、各市场监管所		
--	---	--	--	--	--	-------	--	-----------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 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9	对危险化学品和农资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一、市场规范股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农资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 202 家，检查比例 10%	1、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和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2、危险化学品和农资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危险化学品和农资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2025 年 4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1-2 次	市场规范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10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第三十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 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单位1家，检查比例100%	1.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媒体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1次	广告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	---	-------------------------	--	--------------	------	----	--------------	---	---------------

		第五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	《广告法》 第五条：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	一、邵阳县城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有着较大影响的广告经营单位9家。抽查比例为20%。	1. 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是否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涉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2. 检查广告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1次	广告监管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第五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2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销售单位建立并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生产单位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检查比例10%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2、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3、产品标识情况检查； 4、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检查。	2025年4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1-2次	标准化和质量监督管 理股、各 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13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	按发证企业100%的原则确定抽查数量。	按照产品对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执行，通常包括： 1、营业执照情况检查； 2、专业技术人员情况检查； 3、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情况	2025年9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1次	标准化和质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	例》 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检查； 4、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检查； 5、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检查； 6、产品质量情况检查； 7、产业政策情况检查。				量监督管理股、各监管所		
14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	按照《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事权清单的实施意见》（邵市监字[2022]32号）要求，县局监管的 30 家普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邵阳县食品生产企业：A 级：1 次，B 级：1-2 次，C 级 2-3 次，D 级 3-4 次）；	县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各监管所	否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年度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一般检查。

		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八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重点组织和协调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者规模、风险、分布等实际情况，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要求，划分本行政区域监督检查事权，确保监督检查覆盖本行政区域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								
15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24 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	邵阳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101 家	食品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食品管理和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信息记录和追溯、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2 次	县局各基层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

		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16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监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1620 家。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A 级，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B 级，每年至少检查 1—2 次； C 级，每年至少检查 2—3 次； D	各基层所	否	根据食品安全度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检查。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 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级, 每年至少检查3—4次。			
17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 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 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	监管的学校、医院、养老机构食堂 311 家。	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A 级, 每年至少检查 1 次; B 级, 每年至少检查 1—2 次; C 级, 每年至少检查 2—3 次; D 级, 每年至少	各基层所 食品中队	否	根据食品安全度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高风险食品经营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检查。

		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检查3—4次。			
18	对食品销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食品销售单位（校园超市、加油站便利店、食品零售批发单位、特殊食品经营单位、食盐经营单位等） 3219家	食品销售经营者资质、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品贮存、食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过期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标签和说明书、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进口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网络食品销售、特殊食品经营禁止性条款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A级，每年至少检查1次； B级，每年至少检查1—2次； C级，每年至少检查	各基层所、食品中队	否	根据食品安全度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进行监督检查。一般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3次； D级，每年至少检查3—4次。			
19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村（居）民委员会确定的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进行重点监管。	小餐饮经营者小餐饮205家	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2次	各基层所	否	对小餐饮的食品安全行政检查每年度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督检查

20	对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行政检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三、《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六）（七）（八）项、第二款。	集中交易农贸市场 9 家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食用农产品贮存、食用农产品召回、温度控制及记录、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处置、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网络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结合	2 次	各基层所	否	每年度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 (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 (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2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	一、县局监管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重点监督检查单位 40家,检查比例不低于50%,其中包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发现安全隐患情况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机构的行政检查	监督检查，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第三条第三款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 第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	括 8 家气瓶充装单位，检查比例不低于 100%；一般监督检查单位 46 家，检查比例不低于 5%）。			合	每年 1—2 次。	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	--	--	---	-----------	----------	--	--

		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22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的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县局监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 家。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项目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以及特种设备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	2025 年 11 月 前 完成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根据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发现安全隐患情况每年 1—2 次。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3	在用 计量 器具 监督 检查	《计量法》 第十八条：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 （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五）强化信用监管，建立集市诚信计量管理制度和评价标准，定期公开评价结果，对集市计量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管燃油加油站 50 家，抽查比例 5%。 二、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10 家，检查比例 100%。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 检查、 非现场 检查相 结合	1 次	计 量 股、 价 监 股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	---	--	--	----------------------------	-------------------------------	-----	-----------------------------	---	---------------

	第六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帮助和督促加油站经营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加油站的计量管理工作。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加油站加强计量保证能力，完善计量检测体系。 （四）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眼镜制配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眼镜制配者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眼镜制配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二）对眼镜制配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三）引导眼镜制配者完善计量保证体系。 （四）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	---	--	--	--	--	--	--	--

24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1家，检查比例 1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025年 3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次	计量股、各基层所	否	一般检查。
25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计量法》 第十八条：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非法定计量单位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计量单位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团体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宣传和引导。	一、监管燃油加油站 50 家，抽查比例 5%。 二、供水供电供气企业 10 家，检查比例 100%。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具。	2025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次	计量股、价监股	否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6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1家，检查比例100%。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含计量授权检定机构）的人员情况、标准情况、机构管理情况及工作运行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2025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计量股	否	一般检查。
----	------------	---	---------------------------------	---	-------------	---------------	----	-----	---	-------

		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27	对能源计量情况的行政检查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邵阳县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抽查对象比例 100%	监督检查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按周期进行检定、收费是否合理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6 月 31 日	现场检查	1 次	计量与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	否	一般检查。
28	企业、社会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 第二十七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	执行强制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相关企业检查比例 10%。	1. 是否按照《标准化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 2. 是否按照《标准化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 3. 是否存在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	2025 年 4 月至 11 月	非现场检查	1 次	标准化和质量监督管理股、各基层所	否	一般检查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29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第二款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第三款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风险程度、能力验证及监督检查结果、投诉举报情况等，对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	监管获得检验检测资质机构 8 家，检查比例 50%。	1. 对机构持续保持资质认定条件的监督检查； 2. 对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次	计量与认证认可股、各基层所	一、对监管机动车检测机构检查是，牵头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公安交警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权： （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30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实施） 第五十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14 日实施） 第四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 年 7 月 3 日实施）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认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19〕102 号）（2019 年 5 月 14 日实施）	省、市级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相关企业，	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2025 年 3 月至 12 月	现场检查	1 次	计量与认证认可股、各基层所	配合	一般检查
31	对医	《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局监管的	药品使用单位建立、执行药品使	2025	现	1 次	县	否	一般检查

	疗机构开展药品使用质量监督检查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 （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 （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 （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 （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县级医疗机构 38 家。	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年 12 月 31 日前	场 检 查		局 药 械 监 督 管 理 安 全 股		
32	对医疗机构备案的中药制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 年）（以下简称《中医药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	一、县局监管的县级医疗机构 38 家。	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情况开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内容的监督检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 场 检 查	1 次	县局药械监督	否	与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监督检查一并开展。

	品种配 制、 使 用、 委 托 配 制 的 监 督 检 查	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中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管 理 安 全 股		
33	对疫苗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疫苗管理法》（2019 年）第八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一、县局监管疫苗预防接种机构、单位 28 家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检查	1 次	县局药械监督管理安全股	否	与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监督检查一并开展。

		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34	对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检查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 年卫生部令第 81 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一、县局监管的县级医疗机构 38 家。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1 次	县局药械监督管理安全股	否	与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监督检查一并开展。
35	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 年卫生部令第 81 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县局监管药品经营企业 212 家。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1 次	县局药械监督管理安全	否	一般检查

	的 检 查	（五）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并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股		
36	对 医 疗 器 械 使 用 质 量 的 监 督 检 查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风险管理原则，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频次和覆盖率。对存在较高风险的医疗器械、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以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等，应当实施重点监管。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	一、县局监管市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38家。。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1次	县局药械监督管理安全股	否	一般检查

		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37	对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五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自受理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需要整改的,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材料。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变更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必要时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完成备案之日起3个月	一、县局监管的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含批零兼营)三级监管企业3家,二级监管企业182家。。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和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31日以前	现场检查	1次	县局药械监督管理安全股	否	一般检查

		内，对提交的资料以及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备案变更。必要时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不能保证产品安全、有效的，取消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内容略）。								
38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727号）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一、监管的化妆品经营企业1家，检查比例100%。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判定原则附件一 81 项内容、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要点 20 项内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主体责任落实 5 项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1 次	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股、各市场监管所	否	一般检查